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7373号



00002019040023852016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19]7373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7373号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9]7373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50 号文件《关于核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元、万元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9.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4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6,606.51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171000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290.91 万元，2018 年 1-12 月收到保本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5.4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4,290.91 万元，累计收到保本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5.8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741.43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余额（元）
2017 年 5 月 24 日首次募集资金收入	394,800,000.00
减：发行费	28,734,905.66
募集资金净额	366,065,094.34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342,909,128.52
加：保本理财收益	3,718,109.59
加：存款利息收入	547,341.14

项目	余额(元)
减：支付手续费	7,144.2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7,414,272.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工商银行南京分行新港支行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工商银行南京分行新港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7年6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工商银行南京分行新港支行	4301018629100115847	活期	17,414,272.33
<u>合计</u>			<u>17,414,272.33</u>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0,000元，产品代码SXEDXBBX，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37天，到期日2019年1月11日，风险评级PR1级（风险水平很低），预计年化收益率约为3.1%。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12-4 至 2019-1-10	3.10%
<u>合计</u>		<u>1,000.00</u>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我乐家居董事会披露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⁷⁸				36,606.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9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9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	否	36,606.51	36,606.51	—	13,496.08	34,290.91	—	93.67%	一层2017年12月底达到可使用状态; 二层预计2019年3季度达到可使用状态;	4,637.08 ^{注1}	不适用 ^{注2}	否
合计	—	36,606.51	36,606.51	—	13,496.08	34,290.91	—	93.6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详见本报告“三（一）部分”。</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本项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 1：由于报告期内二层尚处于建设中，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仅为一层已投产部分的效益。

注 2：由于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未全部投产达效，故尚无法与预期效益比较。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4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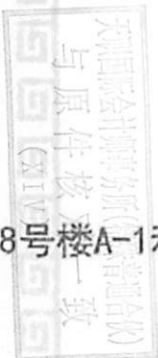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2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4月 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11000240023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注册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1-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78119820119048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08月 30日



姓名 王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5-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81051568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08月 30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0603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巍(23000006030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2018年 04月 30日